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
承辦人：鍾采珍

電話：28616942轉217

傳真：28616702

電子信箱：childchild183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086001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654622_1086001222_1_ATTACHMENT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8年度各級學校游泳教師培訓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薦派相關人員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08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各級學校實際從事游泳教學或對游泳教學有興趣之現職教師。
- 三、研習人數：50人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08年6月18日（星期二）至6月19日（星期三）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6月10日（星期一）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（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18號）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請自行攜帶一套能下水的衣物（衣服及長褲）及個人泳具（泳帽、泳鏡及泳衣）。

（一）交通方式：請學員自行前往內湖高中，並於上午8時40分至50分報到。

中山國小 1080422



RCAA1086002626

- (二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
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
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
辦理薦派報名。
- (三)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
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
止報名，並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
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- (四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
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
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
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
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- (五)每期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
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
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
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
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含附件)

